安康普瑞达电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项目名称：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维保单位：安康普瑞达电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1、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的日常维护保养。

2、维保单位：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许可证，从事电梯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的单位。

3、日常维护保养：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4、清包：只提供劳务，（此劳务仅限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不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5、半包：既提供劳务，（此劳务指除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外，乙方免费提供的零部件更换），又免费提供部分电梯零部件。

6、大包：既提供劳务，（此劳务指：除了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外，乙方免费供电梯零部件更换及所有劳务）免费提供大多数电梯零部件（电梯：曳引机、控制柜控制系统、曳引钢丝绳、轿厢装饰除外；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扶手带、电机、控制柜主板除外）。

安康普瑞达电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电（扶）梯产品保养合同

合同编号：PRD—WB2026080601　　接收编号：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单位名称：安康普瑞达电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皇城东路18号　　地　　址：安康市高新区高新七路10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张 波

电　　话：　　电　　话：15229994998

邮　　编：　　邮　　编：7250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607 0661 1920 0038 019

税务登记号：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2026年9月10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使用单位（甲方）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区保障中心

维保单位（乙方） 安康普瑞达电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陕西省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 陕西省政府新城大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 项目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

第二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完成半月、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见《电梯维护保养规则》附件二）。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日常维护保养后的电梯应当符合《电梯维修规范》（GB/T18775）、《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T 7588.1.2-2020)和《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 16899)的相关规定（《部分维修项目清单》附件一）。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 壹 年，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止。甲乙双方同意期限届满后续约的，应当于期限届满 15 日前重新签订合同。

第五条 电梯维保明细及费用支付方式

序号	名称	品牌	维保费（元/台/年）	台数	电梯年检费	125%功能测试费	限速器校验费	小计（元）
1	自动扶梯	江南	10743.25	6	已含	/	/	64459.5
2	乘客电梯	普瑞达	10743.27	2	已含	已含	已含	21486.54
3	载货电梯	通力	10743.24	8	已含	已含	已含	85945.92
4	乘客电梯	三菱	10743.24	17	已含	已含	已含	182635.08
5	乘客电梯	日立	10743.24	2	已含	已含	已含	21486.48
6	乘客电梯	普瑞达	10743.24	2	已含	已含	已含	21486.48
合计				37	总计			397500.00

（一）上述电梯在本合同期限内的保养费用总计：人民币 397500 元整，（大写：叁拾玖万柒仟伍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甲方按（□季度 ☑半年 □年）支付：**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后，甲方进行第一次付款，**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98750.00）；**本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即 2027 年 2 月 16 日以后)，**甲方进行**第二次付款，**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合同总额的 50%)，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198750.00）。

（三）支付方式：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现金（以公司收据为准）□微信（以公司公户为准）

商户名称：安康普瑞达电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商户编号：260704090102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半包 □大包。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500 元以内的，由乙方免费提供，且单台配件金额累计不超过 / 元，超出部分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13363931301 15229994998 。

抢修服务时间：接到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 15 分钟以内到达现场，并免费更换 500 元以内

零配件；发生困人事故时，10 分钟内到达现场，否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另行委托第三方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驻场：乙方（☑是 □否）提供驻场作业服务**（驻场费用应当已经包含在日常维护保养费中）**。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并做终止合同处理。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1） 产品合格证；

（2） 使用维护说明书；

（3） 电气原理图；

（4） 电气敷设图；

（5） 安装说明书；

（6） 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7） 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8） 故障及事故记录；

（9） 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10）特种设备登记卡；

（11）电梯施工自检记录；

（12）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13）_____/_____。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1）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2）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3）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4、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5、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6、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7、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8、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

9、甲方负责支付电梯的年检费用和相关部门的其它费用。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1、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许可。

2、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应当在 10 分钟内抵达现场。**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作业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每月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性能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保证每月不少于 2 次保养，每季度一次检查保养，半年进行一次半年检查保养，每年进行一次检修调整（中、小维修）保证电梯处于安全良好的运行状态。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10、本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11、乙方派驻在本项目的电梯维保工作人员在本合同期限内的所有工资和社保等费用，乙

方应按时缴纳。基于合同履约精神，乙方应确保充分调动乙方电梯维保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不得因任何乙方的问题造成甲方应获得的电梯维保**服务标准、服务质量及服务连续性**受到损害。若造成了甲方应获得的服务质量不足且甲方受到明显损害，甲方保留罚款甚至解除合同等追责权利。

12、乙方承诺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本项目维保人员所有工资及相关社保费用将全额缴纳，甲方支付的合同款优先用于支付乙方维保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若存在乙方维保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在合同期末不能清偿的情况，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相关拖欠款，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维保人员工资和社保拖欠等问题，与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三）甲方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 0.01% 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履行保养、维护等义务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 元，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为止。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八）如任意一方违反合同约定致使另一方通过起诉主张权利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的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一）若需解除合同，需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方可予以解除合同。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无故解除合同的违约方需按合同约定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

（一）依法向 设备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五条 附则

本合同自 双方盖章签字 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单方涂改处无效。

附件一：部分维修项目清单

说明：以下维修项目是否进行以及相关费用应先由甲、乙双方视具体情况商定后确定。

A、电梯机房部分：

*1、更换主机曳引轮（视磨损程度）

*2、更换曳引绳导向轮（视磨损程度）

3、更换限速器（视是否可被调校程度）

4、更换主机油封（视磨损程度）

B、轿厢、轿门部分：

1、更换轿厢壁、吊顶（视损坏程度）

2、更换轿门、厅门（视损坏程度）

3、更换门套、门头（视损坏程度）

C、井道件部分：